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4

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穆罕默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的项目，是应法国和德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11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所表达的观点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6/SR.27）。
4.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法国和德国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6/192）。

二. 对决议草案 A/C.6/56/L.19 的审议

5. 在 11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6/L.1）。后来，古巴、海地、尼日利亚、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干达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这个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作了发言（A/C.6/56/SR.27）。

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6/L.19（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 1997 年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 特别是其第 11 条，其中指出，诸如人的克隆生殖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并邀请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就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 / 152 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第 2001 / 71 号决议，²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生命伦理学的决议，其中核可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关于有可能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内拟定生命伦理学普遍规范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为改善个人和全人类的健康开拓了壮阔的远景，但某些做法也对个人的完整和尊严带来了潜在的危险，

特别关切的是，在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方面，最近透露了一些关于正在进行的以人的克隆生殖为目的的研究的消息，

决心阻止这种对个人人类尊严的侵犯，

认识到需要由国际社会采用多学科方法来拟定适当的对策应付这个问题，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其目的在于审议拟定一项关于禁止人的克隆生殖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决议 16。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 / 2001 / 23），第二章 A 节。

2.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内从事生物伦理学领域工作和对此领域较为关注的专门机构，特别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3. 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会议，审议拟定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进行谈判的任务规定，其中特别包括将要考虑到的一份现有国际文书清单以及一份将在公约内加以处理的法律问题清单，并且要了解特设委员会将开放交流遗传和生命伦理学专家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评析，以及审议关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建议；

4.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进行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5.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建议在大会通过谈判任务规定时，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急迫性，可以决定重新召集该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国际公约开展谈判；

7. 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